



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各项控制要求。浸润、拉挤成型、切割、模压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原料空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